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糠醛系列产品异地搬迁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主持召开了《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糠醛系列产品异地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会议采取视频与现场结合的方式，会议随机抽取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行情况说明、评价单位对《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介绍，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汇总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后评价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编制依据较充分，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告系统回顾了项目建设历程、环评及验收情况，开展了工程评价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后评价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二、《后评价报告》需补充修改以下内容

（一）总则与过程回顾

1. 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及规划、导则及技术规范等编制依据。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有关要求，分析项目是否涉及新污染物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2. 完善排污许可情况说明，给出排污许可审批时序并逐项说明排污许可证编号、申请类别、申请原因、许可有效期，以及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细化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4]96号文对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糠醛系列产品异地搬

迁改造工程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程评价

4.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及变更情况表列出了多项“变更”内容（如废气处理工艺、危废贮存库等），补充分析变动缘由，进一步明确这些变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完善各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补充工艺物料、产品、排污流向及各产污节点编号和污染源编号，并与污染源强表相对应，关注原环境影响评价未识别的污染物；梳理各废水及废液产污环节，完善废水平衡分析；给出产排污环节、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或环保措施等变化，完善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6. 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注主要生产装置、储罐区、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雨污管线走向及雨水排水口、废水排放口、地下水监控井等，分析总图与原环评阶段的变化情况；

（三）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分析

7. 地下水监测点位仅 2 个（康营村、南陈村），补充说明井深和水位及地下水层位印证所采集的数据为环评关注的潜水含水层；收集本工程建成以来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监测资料及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水质资料，分析地下水变化。

8. 表 4.2-4 中投产后 PM10 浓度显著降低，分析结论合理，补充说明周边区域其他污染源变化情况，以支撑“区域减排成效”的结论。

9. 收集近年来土壤自行监测数据，补充分析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10. 细化分析工程现有工程 VOCs 处理装置废气处置方式有效性，包括工艺尾气、各类储罐呼吸气、有机液体装（卸）废气、糠醛渣棚收集气、水解工段收集气、糠醛精制工段收集气、废水蒸发处理站收集气、甲醇制氢工段收集气、废水生化处理装置臭气、危废贮存废气等；针对有机溶剂储罐依据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分析选择的储罐罐型符合性；

11. 针对工程脱硫系统脱硫液定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和软水站脱盐水未处理就达标外排至野川河的现状，报告细化分析水处理设施有效性。

12. 补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路线，核实进入初期雨水池的汇水面积，补充事故水的收集方式，进一步分析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的合理性和收集系统的有效性；

13. 补充调查园区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池等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现状，细化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园区级相关内容，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14. 补充收集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调查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评估为保证持续有效预防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拦截等措施的有效性。

15. 调查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给出相应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

16. 补充危废贮存库防渗工程建设情况和贮存分区情况并给出示意图，分析建设面积与产废规模的匹配性，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物存储、转移和管理要求、分析存贮周期合理性。

（五）总量控制分析

17. 后评价核算的挥发性有机物、COD 排放量远小于已核定的量，差异较大，说明核算依据和原因，确保数据合理可信。

（六）改进措施

18. 进一步完善全厂生产设施无组织废气、储运工程装卸贮存过程等废气控制改进措施，完善 LDAR 环保管理要求；给出按后评价整改完成前后的污染源强、排放总量对比表，可作为工程下一步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19. 报告明确提出企业废水应“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建议补充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并说明过渡期内企业应采取的强化管理措施。

20. 结合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措施有效性评估结论，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补救和改进措施。

21. 明确企业环境管理现状问题和短板，并结合企业近远期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评级计划，给出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对策建议；
补充下一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应重点关注的环境管理事项。

审查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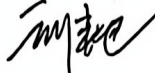
杨文明



崔凌



刘艳



2026 年 6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